# 保险员合同范本(实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02-12

*保险员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乙方是我国国内规模大、以旅游涉外饭店为主体，依照国际标准为海内外客商提供高水准商务旅游服务的大型现代化旅游顾问公司，为了提高其在同业中的竞争力，体现乙方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人性化经...*

**保险员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乙方是我国国内规模大、以旅游涉外饭店为主体，依照国际标准为海内外客商提供高水准商务旅游服务的大型现代化旅游顾问公司，为了提高其在同业中的竞争力，体现乙方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人性化经营理念，甲方为乙方的会员客户依据其积分提供相应的交通意外保险，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合作方式

乙方作为投保人为其优质客户投保甲方《\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_\_\_\_\_\_\_\_\_年\_\_\_\_\_\_\_\_\_月核准）。

优质客户是指一年之内累计积分达到\_\_\_\_\_\_\_\_\_分的客户。

第二条承保方案

1.保额：rmb\_\_\_\_\_\_\_\_\_元（综合）。（未成年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额以中国\_的规定为准）

2.保费：rmb\_\_\_\_\_\_\_\_\_元/份。

3.保险期间：1年。

4.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本保险，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5.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客户增加的积分每达到\_\_\_\_\_\_\_\_\_分，乙方为其继续投保下一个年度本保险1份。

第三条承保流程

1.乙方随时整理其客户资源，收集客户资料，寄送保险确认书。

2.每月20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优质客户人名清单（附件1）打印稿及电子版各一份及保险确认书（附件2）和团体投保单，同时缴纳保费。

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投保资料制作团体保险单及出具保险卡，交由乙方寄发被保险人。

4.每一期被保险人的起保日期相同，甲方于收齐投保资料和保费的次月1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5.被保险人出险后5日内，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甲方（24小时热线电话\_\_\_\_\_\_\_\_\_），申请理赔。具体参见《\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件3）。

第四条保险确认书须由被保险人填写并在被保险人签字栏签字（未成年人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字）。

第五条在本协议书签字并盖章生效后，如双方的任何一方有终止本协议书的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

第六条如乙方提供的客户投保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以《\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甲方代表（签章）：\_\_\_\_\_\_\_\_\_乙方代表（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员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根据《\_合同法》和《\_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本合同鲁商松江新城14-20#外墙保温工程，按照图纸和建设方的要求进行外墙保温施工。以清包施工形式，乙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二、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包通知为准。按总包总体进度施工，外墙保温 天。

三、 工程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以实际工程量计算造型线条窗口等均以实价粘贴面积计算不另外计价，在本合同工程段内价格不做调整，外墙保温固定价 元/㎡。

四、 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14-20xx);《黑龙江省节能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DB23/1206-2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xx);《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1/50411-20xx);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使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并做好成品保护。

2、外墙完工后需满足外墙贴砖和涂料施工要求，由甲方、监理方、总包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与外墙贴砖涂料施工队伍进行中间交接，交接成功视为此单项工程完工。

3、若出现设计变更，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如需修改的部位及做法已施工，修改部位之前施工的人工及材料费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修改设计要求，甲方有权将其施工部位拆除重做，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验收规定验收，外墙达到二级以上标准，经质监站验收达到优良标准若达不到优良标准，扣除本合同总造价的2%为违约金。

五、 付款方式

**保险员合同范本3**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单

发票号码：\_\_\_\_\_\_\_\_\_\_

保险单号次：\_\_\_\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包装及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货物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

保费：\_\_\_\_\_\_\_\_\_\_\_\_\_\_\_\_\_\_\_费率：\_\_\_\_\_\_\_\_\_\_\_\_\_\_ 航班号：\_\_\_\_\_\_\_\_\_\_\_\_\_

开航日期：\_\_\_\_\_\_\_\_\_\_\_\_自\_\_\_\_\_\_\_\_\_\_\_\_\_\_\_ 至\_\_\_\_\_\_\_\_\_\_\_\_

承保险别：\_\_\_\_\_\_\_\_\_\_\_\_\_\_\_\_\_\_\_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保险有限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单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航空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

(二)因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失踪(在3个月以上)，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三)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四)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五)凡属液体、半流体或者需要用液体保藏的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致使所装容器(包括封口)损坏发生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致保藏货物腐烂的损失;

(六)遭受盗窃或者提货不着的损失;

(七)在装货、卸货时和港内地面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及雨淋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在发生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保险货物而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扣押、罢工、哄抢和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幅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保险货物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污染、变质、损坏，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四)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五)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六)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七)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七条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九条 保险责任是自保险货物经承运人收讫并签发保险单(凭证)时起，至该保险单(凭证)上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以后的15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保险员合同范本4**

根据《\_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了建立劳动关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与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一致性确认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合同附件、公司规章制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一致，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劳动合同、合同附件、员工手册及乙方向甲方自愿交来的承诺保证书共同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

第二条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第项执行

1、合同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自年月日至完成该项任务时止。

3、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工作内容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合同附件A更详细说明乙方工作内容.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变更调整乙方的工作或安排乙方兼任其他岗位。乙方有关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必须服从，乙方对此表示同意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变更任何合同条款。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已告知了乙方公司的工作规章，乙方对此必须时刻遵守。如果乙方违反了工作规章或本劳动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按劳动合同和员工手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分。如果乙方的工作行为或乙方的工作失误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的规章，甲方就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不会支付乙方除工资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乙方对外代表甲方的任何签字都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资及一切费用中支付第三方由于乙方未经授权而签字引起的一切费用，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工作职责

、甲方安排乙方每周工作天，休息天。

、甲方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或者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但乙方未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而加班除外。

、乙方有权享受的有薪节假日、年假、其他事假、病假和其他福利将依照公司的规定享有。

、因工作及职责需要，甲方对部分职位实行不定时工时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乙方的职位实行工时制

、本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及公司随地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公司、维护公司利益和荣誉，服从公司管理。如果乙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视情节给乙方以经济或行政处罚，直至开除。如果乙方触犯刑律，公司将把乙方开除。

、乙方如有正当理由，经过申请批准，可请事假，甲方不负责发放事假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

、甲方对乙方的一切经批准的休假只发放基本工资，不发放奖金及各种补贴。

第六条劳动报酬

、乙方月工资详见附件A，附件A详细说明了乙方的工资、补贴和奖金，并介绍了乙方每月工资及各种补贴和奖金的条件。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补贴和奖金甲方考核乙方工作合格按考核实际情况核实应得奖金后发放。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补贴、奖金均为税前收入，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

、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保险与福利

、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将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标准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在其档案所在地缴纳，此后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法定节日休假，请事假和病假。

第八条劳动纪律

、乙方愿意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中写明的各项规定的要求。同时，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的利益。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绝不将甲方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向第三方泄露;不将业务档案、业务凭证等资料复制或转借给第三方。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若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新规定及甲方新规章制度相抵触，乙方同意服从国家新规定和甲方新规章制度。

、甲方对模范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乙方，可以进行奖励和处罚。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在本同执行期内，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同意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的。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甲乙双方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本合同执行的(例如：甲方的经营状况、组织机构发生变化，人员结构、工作岗位需要调整等;

乙方的工作表现，知识技能、身体状况等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以下录用条件中任何一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婚姻及生育状况、体检证明等)必须真实无误。

乙方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传染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病症，能保证正常工作。

乙方各方面表现良好，没有吸毒、斗殴等各种劣迹，富有爱岗敬业精神。

乙方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

、乙方有下列情行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未经甲方同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而接受任何方面之报酬的。

行为不端损害公司名誉的。

试用期满后，被发现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项约定调整乙方职位时，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和安排的。

乙方基于私人理由而向公司申请离职的。被依法进行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经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或医疗期内医疗终结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5-10级的，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项约定，经甲乙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甲方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并向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后进行裁员的。

、乙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特殊书面约定或承诺除外)。

、按约定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乙双方可采取提前向对方支付乙

方一个月工资的方式履行。标准为解除合同时乙方的月工资。

、合同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30天就是否续订劳动合同表明意向。双方同意续订的，应以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若一方或双方无续约意向的，应于合同期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否则，合同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延续，续订期限与本同期限相同，甲乙双方应办续订合同手续。

、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合同随即终止：合同期限届满。

甲方宣告破产或者依法解散、关闭、撤销。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乙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其他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及赔偿金额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损失程度确定。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据法律及甲方规章制度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属于接受甲方出资培训或提供住房的，如发生违约情况，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和相关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或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申请调解的，双方均有权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60天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任何一方，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谊，按照国家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经双方同意，涂改本合/fanwen/1578/同的，或未经双方授权、委托、代签本合同的，本合同无效。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接受并遵守各项规定。

、甲方提示：公司在合同关系的各个方面均奉行开放政策，任何看法、建议、设想或问题可与您的主管商讨。如果在商讨后您觉得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欢迎您与更上一级主管商谈。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保险员合同范本5**

一、保险财产范围(家庭保险)

(一)房屋子及其附属物;

(二)服装、家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二、保险责任

保险财产在保险单列明的地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冰雹、雪灾、洪水、崖崩、龙卷风、冰凌、泥石流和自然灾害引起地陷或下沉;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四)暴风或暴雨使房屋主要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

(五)存放于室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

第四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除外责任

第五条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一)地震、海啸;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罢工、没收、征用;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五)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第六条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亦不负责赔偿：

(一)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或超电压、碰线、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

(二)堆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盗窃或抢劫所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陷下沉，建筑物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佣人员或同住人或寄宿人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五)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六)因门窗未关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七)在发生本条款第三条一、二、三、四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抢劫损失。

四、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七条保险金额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分项列明。

第八条保险费按保险金额的3‰，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

五、赔偿处理

第九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和其他必要的单证。

第十条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按照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减少金额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二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由第三者赔偿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或第三者索赔。被保险人如向本公司索赔，应自收到赔款之日起，向本公司转移向第三者代位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行使代位索赔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保险财产承保同一责任，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本公司仅按比例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投保时，投保人应向本公司如实告知保险财产的存放地点、状况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对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保险事故发出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八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七、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计收。

第二十条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员合同范本6**

发 票 号 码 保险单号次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保险货物项目 保险金额(表格呈现)

总 保 险 金 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费\_\_\_\_\_\_\_\_\_\_\_\_\_\_\_\_费率\_\_\_\_\_\_\_\_\_\_\_\_ 装 载 工 具\_\_\_\_\_\_\_\_\_\_\_\_\_\_\_

开 航 日 期\_\_\_\_\_\_\_\_\_\_\_\_自\_\_\_\_\_\_\_\_\_\_\_\_\_\_\_ 至\_\_\_\_\_\_\_\_\_\_\_\_\_\_\_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_\_\_\_\_\_\_保 险 公 司

赔 款 偿 付 地 点

出 单 公 司 地 址

2.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

(二)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或隧道、码头坍塌，或在驳运过程中因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

**保险员合同范本7**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单

发票号码：\_\_\_\_\_\_\_\_\_

保险单号次：\_\_\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包装及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货物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费：\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率：\_\_\_\_\_\_\_\_\_\_\_\_\_\_\_\_\_ 装载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

开航日期：\_\_\_\_\_\_\_\_\_\_\_\_自\_\_\_\_\_\_\_\_\_\_\_\_\_\_\_ 至\_\_\_\_\_\_\_\_\_\_\_\_\_\_\_

承保险别：\_\_\_\_\_\_\_\_\_\_\_\_\_\_\_\_\_\_\_\_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单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产。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

(二)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或隧道、码头坍塌，或在驳运过程中因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

**保险员合同范本8**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拟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甲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

第二条：本协议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产品价格、产品设计、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成本、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会议内容、资料、公司决议等。

第三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等。乙方在离职之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同类产品或者同类企业服务。

第六条：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或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盘、磁带、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第七条：保密期限：劳动合同终止\_\_年内。

第八条：脱密期限

1、因履行劳动合同约定条件发生变化，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2、劳动合同终止双方无意续签的，提出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3、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必须信守本协议，不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侵权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任职期间接受甲方的罚款、降薪或辞退等处罚;如已离职，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元。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1)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或者以不低于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损失赔偿额;

3)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司法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员工保密协议书范本，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范本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拟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甲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

第二条：本协议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产品价格、产品设计、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成本、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会议内容、资料、公司决议等。

第三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

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等。乙方在离职之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同类产品或者同类企业服务。

第六条：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或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盘、磁带、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第七条：保密期限：劳动合同终止\_\_年内。

第八条：脱密期限

1、因履行劳动合同约定条件发生变化，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2、劳动合同终止双方无意续签的，提出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3、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必须信守本协议，不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侵权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任职期间接受甲方的罚款、降薪或辞退等处罚;如已离职，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元。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1)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或者以不低于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损失赔偿额;

3)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通过司法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签名： 签名：

身份证编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z： 乙方(签名)：

签名： 签名：

身份证编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险员合同范本9**

签署时间：20xx年月日

机构代码：121

业务员代码：

签署时间：20xx年月日

核保人代码：2434191

协议号：

乙方：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授权代表人：杨华

根据《\_协议法》和《\_保险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以及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属于保险协议的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条甲方投保和乙方确认方式

甲方在出团前一天向乙方填写《旅游人身保险投保单》(见附件一)，被保险人清单中必须列明甲方组织的旅游团队的旅游时间的起止日期、旅游线路，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保险金额。乙方于收到传真当天对甲方提供的名单进行确认，同意承保后在人员清单上签章，并出具《保险确认函》（见附件二），对经确认的清单上的人员，乙方承担《保险确认函》确认的保险有效期间的保险责任。对于国家法定假日中甲方传真至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将于法定假日后的第一工作日内回传给甲方，同时乙方将保险责任生效时间追溯至甲方传真日的次日零时生效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二条双方保费结算方式

甲方预付500元整，作为抵押金，在协议终止且保费结算完毕后，乙方返还抵押金；乙方于每月1号（节假日顺延）按照确认的清单人数向甲方一次性结算上一月保险费，甲方须于当天将保费划入乙方账户。如若甲方未按时交付保险费，乙方则按应结保费的10%收取日滞纳金。

乙方账户：

第三条被保险人资格

甲方组织的旅游团队的全体成员，包括旅游者及旅行社派出的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领队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另外甲方组织的拓展训练团队的全体成员，包括拓展训练者及主办方派出的为拓展训练者提供服务的培训人员、领队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拓展项目为逃生墙、盲人方阵、蛟龙出海、大脚板、背摔、断桥、空中抓杠、天梯。

第四条保险期间

自被保险人在约定时间登上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止。旅程仅指国内旅游。

第五条保险金额与保险费（每份）

普通旅游项目保险方案

单位：人民币元

拓展训练意外项目保险方案

保险费如下：每人每天4元。

漂流、滑雪游客意外项目保险方案保险费如下：每人每天6元。注：

1、2至17周岁和70周岁的以上的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减半，保费不变。

2、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保监发[1999]043号文件的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死亡保险金额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万元。

3、滑雪项目乙方仅承担被保险人在初级滑道引发保险责任，不承担被保险人在高级专业滑道引发的保险事故。

4、甲方或被保险人未遵守旅游安全管理规定引发的事故，乙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5、出境拒保国家：毛里求斯、科威特、马里、古巴、坦桑尼亚、罗马尼亚、土耳其、俄罗斯（亚洲地区）、尼泊尔、朝鲜、以色列、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叙利亚、黎巴嫩、伊朗、刚果、波黑、伊拉克、苏丹、阿富汗、利比里亚、肯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阿尔巴尼亚、菲律宾、乌克兰、印度、利比亚、阿塞拜疆、秘鲁、莫桑比克、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老挝、安哥拉、巴布亚新几内亚、白俄罗斯、贝宁、布隆迪、马其顿、孟加拉、缅甸、南极洲、尼加拉瓜、尼日尔、塞拉利昂、东帝汶、冈比亚、刚果金、格鲁吉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加蓬、斯里兰卡、索马里、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危地马拉、乌兹别克斯坦、象牙海岸、亚美尼亚、也门、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约旦、赞比亚、克罗地亚、南斯拉夫、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中非、印度尼西亚、塔吉克斯坦、乍得、扎伊尔、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巴勒斯坦。6、被保险人因恐怖活动、绑架活动导致的保险事故为除外责任。

7、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发生的意外医疗费用，对于属于保险责任部分，乙方按国内哈尔滨市三甲医院的医疗费用标准给付。

8、若出境拓展训练目的地为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乙方保留调整责任、保险费甚至做出拒保决定的权力。

第六条保险责任

在本协议保险责任有效期内，乙方按《太平游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太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太平团体附加意外医疗保险条款》第三条仅承担下列保险责任：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二、意外残疾保险责任三、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四、疾病身故保险金五、误工保险责任六、看护保险责任七、遗体遣返费用保险责任

第七条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隐瞒、欺诈行为；二、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三、被保险人犯罪、企图犯罪、拒捕；四、被保险人违反旅游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五、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六、被保险人患精神病、精神\*症及进行整容手术；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八、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受此限；

九、被保险人因牙齿修复整形、整容手术或者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一、被保险人遗体（包括骨灰）绕道遣返中国大陆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三、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阳性）期间；十四、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_组织活动；十五、战争、军事行动、或者武装叛乱；十六、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十七、当地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含公费和劳保）不予结算的医疗费用或正在执行的自费项目和药品部分的费用；

十八、被保险人离开旅行社安排的旅游地点或者乘坐非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

十九、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甲方代表（签章）：\_\_\_\_\_\_\_\_\_乙方代表（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员合同范本10**

委托人(甲 方)：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代理人(乙 方)：

为促进保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保证保险代理行为合法、公正、有序进行，并切实维护甲、乙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_合同法》、《\_保险法》及中国\_关于保险代理的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就保险业务代理合作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代理范围：

1、代理险种及地域范围：

险种名称代理地域范围

2、代理业务范围：

(1)代理推销保险产品;

(2)代理收取保险费;

(3)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甲方签定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

二、保费和手续费结算：

1、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于出具保单正本三个工作日按甲方制定的结算程序与甲方结算该业务保险费。

2、甲方在乙方转交的保费到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

3、甲方按实际所收保费向乙方以转帐形式支付代理手续费。各险种代理手续费标准为：

险种名称代理手续费比例(%)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作好《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业务相关法规的宣传工作，并依据中国\_的要求，协助乙方有关人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投保单、保险条款、宣传材料及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料，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包括单证管理在内的保险基础知识培训和实务培训。

3、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的全部保险业务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须积极主动配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超权限代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将其经授权代理的保险业务转授第三方代理。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_的有关规定并依据甲方制定的各项保险代理规定、承保规定和操作程序办理代理业务。

7、乙方在办理保险业务时，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及各种表格，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修改或翻印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乙方在代理销售保险时，应如实向投保人转告投保声明事项，引导投保人依法履行如实告之义务;向投保人就保险合同条款进行说明，并对免责条款依法进行“明确说明”。

9、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将保费及利息划付给甲方，甲方则应及时向乙方按比例支付代理手续费。

10、乙方代理的保险业务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义务在获知客户出险信息后即时通知甲方。

1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和信用，对外签定抵押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不得以甲方出具的保单进行质押活动。

四、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双方约定解除或依合同规定可单方解除合同起，代理期限即行终止。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时，须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期限内要求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

3、乙方在代理保险业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自动终止：

(1)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2)在保险代理业务中有欺诈、背信、伪造文书行为;

(3)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保险公司;

(4)挪用侵占或贪污保险费;

(5)被\_收回或吊销《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或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若乙方违反中国\_的有关执业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本代理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立即开始并在15日内结清一切保险费、代理费及有关帐务，办理未决赔案、保险单证等文件的交换，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本代理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缴交保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代收的保险费。

2、乙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代理范围开展业务，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违反甲方有关业务规章制度，经甲方制止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因各类表见代理行为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修订。

甲方：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分公司

代表： 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保险员合同范本11**

甲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南京市雨花路396号

乙方：太平洋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太平洋保险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3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独墅湖隧道运营期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的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三)经纪公司

甲方聘请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保险经纪人，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二、合同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保险合同;

(2)保险单及批单;

(3)中标通知书;

(4)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

(5)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7)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明细表及保险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四、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一)保险费率

待保险公司报价。

(二)保险费

待保险公司报价。

(三)保费支付

详见保单明细。

五、保险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险服务条款

(一)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

乙方应专门成立“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或保单生效后(以先发生者为准)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保险培训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经纪公司协商确定。

(三)参加经纪公司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经纪公司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和经纪公司通报承保、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理赔服务条款

1、受理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若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案的，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1)乙方接到报案后，应向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如需现场查勘，应明确告知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并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事故现场;

(2)在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前，如情况紧急必须尽快恢复生产运营的，乙方同意甲方先行施救、修复或人员救治，但甲方应保留相关事故现场材料和事故现场照片;

(3)对于乙方未进行现场查勘的事故，甲方应保留事故现场照片及有关实物证据，乙方同意以甲方提供的索赔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4)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以及受损财产的保护、整理工作，查勘人员的现场查勘工作包括：

a.会同甲方进行现场查勘，了解事故原因，对损失现场和损失财产进行必要的拍照;

b.估计损失情况：详细了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对受损财产的名称、数量等进行必要的分类、清点和登记;

c.对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有分歧的，应进行必要的检验;

d.与甲方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e.与甲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3、受理赔案

(1)乙方收到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核，若认为有关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应尽快告知甲方或经纪公司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

(2)乙方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网络方式给予甲方或经纪公司定责定损意见，否则，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4、结案

(1)甲、乙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缮制赔案;

(2)在已定责的前提下，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甲方要求，应按照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差额。

5、赔案统计表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经纪公司)提供截至本季度末的赔案统计表，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损失情况、赔案进展情况等信息。

八、其他优惠条件

参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九、一般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90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告诉给经纪公司、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再保险人、再保险经纪人，或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3.经甲方和乙方各保险公司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因某一保单赔付出现争议的，保单所涉甲方分支机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权选择管辖法院。

十一、其他

1.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3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经纪公司执副本1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保险员合同范本12**

企业劳动人事制度管理法律服务：企业建立完善的劳动人事制度有助于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帮助企业提高发展速度。

1、企业劳动合同的起草、修改和审查；

2、企业规章制度起草、修改和审查；

3、向企业及时提供相关劳动人事新法规和规章、提供劳动人事政策、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咨询；

4、为企业培训劳动人事管理人员劳动法律知识；

5、为企业做好社会保障相关内容的指导和法律咨询；

6、协助企业做好劳动安全管理和劳动保护制度的建立和制度制订修改工作，及时协助处理工伤认定事件；

7、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劳动人事制度，建立制定企业有关用工、工资分配、福利保 险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

9、协助企业审查、起草、修改、制订完善《劳动合同》、《公司章程》、《员工守则》、《劳动纪律手册》和《企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帮助调整劳资关系；

10、为顾问单位的专利权 、商标权 、著作权、商业秘密和专有经营权的保护提 供法律建议，并协助顾问单位制定保密制度、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制度。保密合同的起草、修改和审查（可以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制订不同的保密合同）；

11、定期了解企业劳动合同订立、履行情况，帮助企业规范其用工行为，使企业避免因解除劳动合同程序不合法或解除劳动合同条件不合法引起的风险；

12、指导企业提高收集证据技巧，指导企业运用规章制度进行科学管理，避免、减 少处理违纪员工而发生劳动争议应当承担的举证风险；

13、提醒企业依法定程序制订内容合法的劳动制度，避免企业在仲裁、诉讼中不能履行举证责任；

14、协助企业预防和处理工资、工伤、辞退、社保费和补偿金等引起的劳动争议，真正为企业减轻负担，使企业能够把全部精力放在生产、经营上；

15、协助企业进行劳动年审和社会保险费登记申报等工作；协助企业申报内部规章制度备案和申报采用综合工时和经济性裁员审批手续；

16、 协助企业做好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续签工作和劳动合同终止工作；

17、进行律师见证，签发律师函；

14、定期宣传国家及本地最新发布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5、根据企业的需要，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

16、根据企业需要，协助设立法律顾问室，并对其日常工作进行指导；

17、根据企业的需要，列席重大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18、代理劳动合同鉴证；

19、其他有关劳动事务；

**保险员合同范本13**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使保险物在水路、铁路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并加强货物运输的安全防防损工作，以利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特举办本保险。

第二章保险责任

第二条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一)基本险：

1.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 海啸、地陷、崖崩 、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2.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4.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5.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而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二)综合险：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1.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使货物的散失的损失;

2.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失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3.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4.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第三条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15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三章除外责任

第四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战争或军事行动;

2.核事件或核爆炸;

3.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以及由于包装不善;

4.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5.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四章保险金额

第五条保险金额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计算。

第五章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七条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第九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上述各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章货物检验及赔偿处理

第十条货物运抵保险凭证所载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收货人应在10天内向当地保险机构申请并会同检验受损的货物，否则保险人不予受。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1.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2.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3.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报告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

第十二条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十五条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从获悉或应当获悉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180天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出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十七条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当实事求是，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_\_\_\_\_\_\_\_\_保险公司(盖章)：\_\_\_\_\_\_\_\_\_被保险人(签字)：\_\_\_\_\_\_\_\_\_

保险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保险员合同范本14**

增强公司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平时处理劳动人事相关事务时的合法性，提高公司劳动人事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实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1、 企业特殊岗位针对性法律培训；

2、 新进员工法律培训和产业法律讲座；

3、 员工相关案例讲解；

4、 劳动合同法律责任和法律效力讲解；

5、 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法律讲解；

6、规章制度合法性和有效性讲解。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v^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债权人(甲方)：\_\_\_

保证人(乙方)：\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v^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乙方(盖章)：\_\_\_

负责人(签字)：\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

甲方：

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乙方：(姓名)

住址：

律师证号码：

甲、乙双方依据《^v^律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如与甲方首次签定本合同，则本合同期限内的前\_个月为试用期。

3.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希望续订聘用合同，可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甲乙双方经重新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4.如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虽未续订本合同，但仍然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件实际履行，则本合同自动延续\_\_\_\_\_\_\_\_年。

第二条、工作条件和职责

1、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律师，并为其办理人事关系调动、律师执业证申请和年审的有关手续，乙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办理人事调动、律师执业证申请或年审时须向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缴纳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无须向甲方交纳任何押金或保证金。

2、甲方应指定专人对乙方就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培训，使乙方充分了解自身的工作环境和工作要求。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以及办公条件，同时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要及乙方的工作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办公地点及工作方式，或由甲方合伙人安排乙方出庭或出差。

4、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制订的工作标准或提出的业务要求，努力完成甲方合伙人安排的各项工作。

5、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业务情况，结合合伙人对乙方的评价，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并可根据考核结果适当调整乙方的薪资或奖金。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考核结果，并可向主管合伙人反映自己的意见，但应服从甲方的最终决定。

6、乙方全年业务工作量为小时(或创收额)。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如实填写、提交和修改业务工作记录。但甲方合伙人有权根据客户的反映以及乙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调整乙方的业务工作记录(或重新核定乙方业务工作量)。乙方对甲方合伙人的调整决定不服，可以向甲方的主管合伙人申诉。

第三条、工作时间

1、甲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除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休假制度外，乙方每天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上班，并完成不少于八小时的出勤时间。

2、甲方合伙人因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加班。同时甲方应酌情安排乙方休息或给予适当调休。乙方使用休假或调休时应事先向甲方申请，并根据甲方的统一安排办理相应的调休手续。

第四条、薪资及福利聘用律师可以选择薪资方式：□年薪制

1、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每年向乙方支付年薪\_元人民币，其中包括除奖金以外的工资、加班费、补贴和津贴等一切报酬。甲方合伙人可根据甲方的经济效益不时修订甲方薪酬制度，并因此确定或相应调整乙方的薪资标准。

2、乙方年薪将按月分期发放。甲方在每月\_\_\_\_日前以现金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薪资，但也可因甲方以外的特殊情况适当提前或顺延发放。

3、甲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定，自行制定或修改其奖金政策，并可根据其经济效益以及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向乙方发放各类奖金(注：包括但不限于提成奖、绩效奖、年终奖等)。

4、甲方为乙方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代扣代缴乙方收入中的个人所得税以及社会保险金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的部分。同时，甲方也可根据自己的能力以及业务特点，决定向乙方提供其他合适的保险或福利项目。

5、乙方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或产假等。乙方休假应向甲方申请并经批准。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向乙方支付休假期间的法定工资。□提成工资制

1、乙方的业务创收在20(这个数字由事务所根据自身情况而定)万元以内的，薪金提成比例为50%;超过20万元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0万元，提成比例提高5%，但最高不得超过70%;(关于提成比例不宜过高，事务所应考虑成本、税务、利润、行业中通行做法等因素)

2、甲方依法为乙方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费用在乙方提成工资中支;

3、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五条、工作纪律

1、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性规定，以及律师协会制订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甲方不时制定、修订并公布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职以后，均应严格保守甲方、甲方合伙人和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甲方、甲方合伙人和甲方客户的任何业务或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纸张、电脑磁盘、软盘、胶卷、录音、录像、草稿以及笔记等形式记载或存放的文件、范本、档案、传真、信函、数据、报表、表格、图纸、密码、名单、电话号码、地址等，均为甲方财产。除非甲方业务需要，否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也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私自携带或发送至甲方工作场所以外的地方。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勤勉尽责，履行对甲方的全部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

第三方兼职，也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有偿工作。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从事或帮助任何

第三方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与甲方解除本合同之后的\_\_\_\_\_\_\_\_年内，不得自行聘用或帮助任何

第三方聘用甲方律师和员工，也不得以自己或任何

第三方的名义为甲方现有或曾有的客户，或为与甲方客户相对立的一方提供任何有偿或无偿的法律服务。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如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了培训，或甲方为乙方向本市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了引进外地人才的必要手续，乙方应对甲方履行服务期义务。服务期应自乙方培训结束后，或者甲方为乙方办理完人才引进手续后的

第二天起计算，期限为年。此时，如服务期限长于本合同期限，则本合同期限将相应顺延。如果乙方在服务期中与甲方解除本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聘用期间不得向客户私自收取任何费用，律师服务费应甲方统一收取，并开具合法票据，应客户的请求或者其他原因，由乙方代收、代交有关费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客户的委托书。

6、如乙方违反上述工作纪律，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乙方离职前\_个月的全部收入。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并且该经济损失超过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该经济损失和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第六条、合同解除

<p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